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60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二期非公开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